

# 供热服务将实行公示制承诺制

哈市2022至2023年度城市供热工作公开征求意见

## A 10月10日前供热设施全部检修完

《关于切实做好2022至2023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提出,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修和燃煤储备工作。10月10日前,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

行条件;10月20日前,集中供热企业燃煤储备率要达到或超过计划用煤量的50%以上。要提前做好供热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提前开展供热系统冷态试运行和供热系

统平衡调节,确保10月20日供热质量全面达标,充分做好供热期前气温骤降前提供热的准备。

同时,要以居民室温达标为目标,调整供热运行参数和供热运行时间,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企业要实行24小时连续供热,不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要延长供热时间,坚决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 B 公开24小时供热服务电话

热企要全面推行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时间、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等。要向社会公开24小时供热服务电话,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或投诉的问题,力争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哈投集团、华电集团等要充分发挥国有大型企业的示范作

用,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居民供热诉求办结率。要严格落实用户报停政策,除冷山、底层、顶层用户等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情况不予办理停止用热外,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

同时,积极做好供热应急准备工作。要切实

做好应对严寒天气和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完善供热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供热突发故障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抢险人员、物资和工具等储备,设置应急通信网络并保证24小时畅通,确保突发故障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将故障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在气温大幅变化、极寒天气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安排24小时值班备勤,认真做好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和盗用窃取热能热水等违法行为。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对拒不执行供热政策法规、侵害居民群众利益、供热设施检修不到位、人为降低供热质量、供热应急故障抢修不及时等违法违规供热行为,要给予严肃处罚。

## C 严厉打击延期开栓提前停热

市、区县(市)政府要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管理责任状,对供热安全、供热质量、燃煤储备、供热投诉及办理情况、环保工作、供热应急处置等予以详细规定,对供热企业进行年度考核。

同时,各级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供热行政执法力度,接到违法供热和违法用热举报,要快速查处,严格执法,严厉打击

# 木兰鸡冠山发现山顶防御工事遗址

疑似东北抗联为保卫粮食储运所设



图为1号储藏窖遗址。

## 特困未成年人年龄认定由16岁调至18岁

《哈尔滨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最新出台的《哈尔滨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与原认定办法相比,此次出台的《哈尔滨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主要在六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 1. 简化申请确认程序

《办法》结合特困人员认定权限下放工作实际,将乡镇(街道)审核、区、县(市)认定的两级模式,调整为乡镇(街道)认定的一级模式,民主评议不再作为必要环节,除审核公示有异议、近亲属备案申请等情形外,其他无明显争议的特困人员认定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 2. 扩展救助供养政策覆盖范围

《办法》确定,无劳动能力认定情形方面,一是将残疾人增加了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种类型。

是将未成年人由原来的未满16周岁,调整到未满18周岁。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情形方面,一是将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全部纳入认定范围,二是将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认定范围,三是将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认定范围,四是在申请人急需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时,正在履行宣告失踪程序的人员纳入认定范围。

### 5. 明确特困供养金使用范畴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特困供养金按照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科目列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办法》确定,供养机构可统筹使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统一用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

### 3. 调整家庭收入认定条件

《办法》规定,乡镇(街道)应当对特困人员的经济状况、义务人情况、自理能力、残疾证信息等每年至少动态管理一次,并及时进行调整。

《办法》将家庭收入核算范围调整为与低保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一致。

### 4. 调整家庭财产标准

《办法》将申请家庭人均拥有的

## 简化申请确认程序 扩展单人保类型

《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近日,市民政局印发《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相比于省民政厅和我市2013年制定的相关文件,新出台的《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主要在五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 1. 简化申请确认程序

《办法》结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际,将原来最低生活保障由乡镇(街道)审核、区、县(市)确认的两级模式,调整为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一级模式,民主评议不再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的必要环节,除审核公示有异议、近亲属备案申请等情形外,其他无明显争议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明确了区、县(市)负责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范管理,乡镇(街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

理、审核、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强调了区、县(市)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能,确保权限下放后审核确认工作平稳规范运行。

### 2. 扩展单人保类型

《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重病人员、重残人员单人保类型,拓展至残疾等级是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1-6级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

### 3. 调整家庭收入认定条件

《办法》将家庭收入核算范围由原来的城市申请家庭6个月内、农村申请家庭12个月内平均收入,统一调整为申请前12个月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增加了家庭成员就业成本按务工两个月最低工作标准扣减内容;对因照护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成员而实际未就业人员据实核定收入。

### 4. 细化刚性支出扣减范围

以我市2019年出台的支出型低保救助政策为基础,《办法》细化了家庭成员因残、因病、因学、因灾刚性支出扣减内容,明确列出因残支出扣减购置辅助器具费用、因病扣减疾病治疗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付自费费用、因学扣减接受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及以下教育缴纳的学费、因灾扣减遭遇突发性灾难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付自费费用,便于工作人员操作执行。

### 5. 确定申请家庭财产标准

《办法》将申请家庭人均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由当地2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当地24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明确了申请家庭单套人均住房面积需低于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标准2倍,家庭人口不足3人的按3人计算。同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特殊性,继续沿用农村家庭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不受面积规定限制。

## 既有建筑装电梯 提取公积金更方便了

城六区职工无需提供竣工验收手续及个人出资或分摊费用票据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9

月1日,记者从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在哈市住建部门的支持下,近期已落实主城区既有住宅项目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共享,为实现缴存职工方便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将该项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整优化。其中,城六区职工在提取公积金时无需再提供竣工验收手续及个人出资或分摊费用票据。

为进一步“改善职工居住条件”,2019年10月,哈市出台了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并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根据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在提取公积金时需具备的条件是:参与哈市城六区(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哈市住建部门向公积金中心共享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的;参与非城六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能够提供住建部门供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提取的范围及额度为,“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以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实际出资部分。”

## 职工互助保障 减轻职工负担

活动开展以来已理赔2883人次、410余万元

本报讯(韩琦)“太好了!

太好了!”哈尔滨市委史志研究室职工贾大姐拉着去看望她的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办事处慰问组同志的手,激动地连说了三个“太好了”来表达她的感激之情。

贾大姐所在的单位从2021年11月加入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在单位工会的组织宣传下,贾大姐报名参加了活动。2022年7月,她不幸患上癌症。走完理赔程序,贾大姐很快领到职工互助保障

中的重大疾病赔付、女职工特殊疾病赔付、住院医疗赔付,共计41443元理赔互助金。这笔互助金给她的后续治疗减轻了不小的负担。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过职工个人交费或职工、单位、工会共同负担等方式筹集资金,在职工遭遇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时,向职工提供经济帮助。自2021年底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全省统筹以来,共有在职职工176842人次参保,惠及理赔2883人次,理赔金额达410余万元。

## 坚贞不屈 英雄无畏

——追忆抗战期间在哈尔滨隐蔽战线斗争的全赓儒烈士

本报讯(原野 记者 杜菲

菲)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7周年纪念日。回望抗战烽火岁月,一位位革命者英勇不屈、勇赴国难,用鲜血与生命铸就不朽的丰碑。长眠在哈尔滨烈士陵园的全赓儒烈士就是一位抗日英雄。

全赓儒,又名全绍武,祖籍山东省临沂县。1913年出生于哈尔滨市,曾先后在东省特别区第一中学、第三中学和扶轮学校读书。1928年11月9日,在三中读书期间参加了哈尔滨学生反对日本修筑五路的示威游行。1932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哈尔滨医学专门学校。他为人正直、诚恳,热心帮助同学,在同学中有很高的威信。1933年,全赓儒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反满抗日活动,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等。在校组织了读书会,担任党的地下交通联络工作。1935年12月,根据党组织的指示,参加营救苏飞同志的工作。在隐蔽战线上,全赓儒为党做了大量工作。

1937年6月28日,哈医专为全赓儒所在的第六届毕业生举行典礼大会,日本宪兵队突然闯进学校,逮捕了全赓儒。在狱中,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他守口如瓶,坚贞不屈,表现出共产党员的大无畏精神。同年7月27日,被伪第四军管区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当日上午太平桥圈河英勇就义,时年24岁。1952年中共中央追认他为革命烈士,移葬哈尔滨烈士陵园。

弘扬英烈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

主办 哈尔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哈尔滨烈士陵园管护中心 哈尔滨日报